

## 研究背景

自教育部（2003）頒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後，「表演藝術」開始加入藝術與人文領域中，開啓了我國藝術教育的新契機。綱要中提及「表演藝術」應包含「肢體與聲音的表達」和「藝術展演」等範疇，而隨後在補充說明中更將表演藝術的觀念與作法進行澄清（何福田、張玉成，2003），指出「表演藝術」是以「表演」為教學的核心媒介，理念上強調過程重於結果，以及透過表演的形式來連結學生的生活、傳達意義並觸發其創造與批判的思考能力。這樣的教育理念與英美各國課程盛行已久的「戲劇教育」不謀而合，只是在名稱上國外學者以「戲劇」或「劇場藝術」為名，而國內則是以「表演藝術」稱之。由於本研究文獻基礎是歐美近年提倡的戲劇教育理論與課程結構，因此，之後將以「戲劇」替代「表演藝術」作為本計畫的論述範圍。另外，就課程的理念分析，戲劇教育就是重視過程與統整學習的課程，就如張曉華（2005）提及，「戲劇」是完整的藝術與人文統整模式，它可以結合肢體韻律、故事情節、人物扮演、語言對話、甚至音樂、視覺等多元的藝術媒材來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因此，從九年一貫課程精神的觀點，以「戲劇」作為表演藝術的出發點也頗為契合。

近年來，在教育部與國內眾多戲劇教育學者的推動下，不論在師資培育、<sup>1</sup>書籍教材、<sup>2</sup>課程教學模式或論文研究方面，<sup>3</sup>都已逐漸建

---

<sup>1</sup> 戲劇教育課程早期在師院期間各相關系所中已有開設，只是非主流課程。至2003年臺南大學成立「戲劇研究所」，並於2006年更名為「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後，「戲劇教育」才成為系所發展的重點，成為師資培育機構中培養表演藝術或戲劇教育之師資搖籃。此外，近年在臺灣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等校，皆有開設相關系所，以提供教師進修之管道。

<sup>2</sup> 目前已有多位學者針對戲劇教育出版專書，如張曉華、陳仁富、林玫君、容淑華、鄭黛瓊、蔡奇璋等。另外，心理、成長及遠流出版社都以

立起豐碩的成果。然而，在實際的教學現場，無論在課程的架構、教學的模式或評量的方法，仍存在許多的問題。尤其最近教育部開始針對國民中小學童進行藝術與人文素養的評量工作（教育部國教司，2005），又讓現場教師對評量的問題產生更多的質疑。主要的問題來自戲劇與藝術一樣強調直覺與創意；同時，戲劇的表現常常發生在一剎那，很難捕捉。張麗麗（2002a）就指出藝術課程之所以難以評量，一部分是因為藝術教育重視的是直覺、幻想，強調個人的風格與創意，與一般課程不同。另外，江文慈（2002）也指出，「藝術表現」往往比其他領域的表現包含更多的情意與獨創性，如何「客觀」的進行評量，是目前教學評量上最大的困境。因此，同為藝術教育的一部分，對於這種藝術的直觀性與創造性的表現，在進行戲劇課程的評量時，就成為一大困難。更甚者，不同於那些易保存或整理成檔案的視覺藝術學習成果或能反覆吹奏或演唱的音樂表現，往往學生在戲劇課程中的表現是「當下」且「稍縱即逝」的，其呈現的內容有時難以反覆出現，其教育目標更重視「創作過程中的合作與分享」（林玫君，2006），因此，對教師而言，戲劇的評量真是困難重重。到底戲劇課程中該評量些什麼？在戲劇表現的剎那之間，如何捕捉學生的表現？其標準為何？如何才能兼顧品質與效率？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的探究。

有鑑於此，研究者嘗試從多元評量的觀點出發，企圖尋找一個評量學生在戲劇課程中表現的恰當方式，發現「實作評量」或許是值得嘗試的一種方法。「實作評量」是教師針對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以客觀的標準加以評分的評量方式（林素微，1998；Herman, Aschbacher, & Winters, 1990; Nitko, 2001; Stiggins, 1991）。由於戲劇

---

戲劇教育為主出版相關著作。

<sup>3</sup> 目前已有多位學者針對戲劇教育進行學術研究，如張曉華、陳仁富、林玫君及其研究生等。